

“工伤私了协议”履行完后劳动者反悔

法院:协议因显失公平无效,用人单位应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基本案情】

日常生活中,一些劳动者出于尽快得到赔偿款等目的,在遭受工伤事故时选择与用人单位达成“工伤私了协议”,但在协议履行完毕后,法律风险也会随之而来。近日,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认定“工伤私了协议”因显失公平无效,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万余元。

2022年10月,张某入职某建筑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负责某工程水电项目,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某公司为该项目投保了团体工伤保险,但未能提供人员参保名单。同月,张某在作业时被水钻机搅伤,某公司支付了全部医疗费。

2023年1月,某公司与张某达成合意并签订了《协议书》,载明:张某已知没有购买工伤保险,因涉案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某公司一次性赔偿张某2.7万余元,事后张某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某公司主张权利。协议签订后,某公司向张某支付了2.7万余元赔偿款,张某出具了领条。

2023年2月,张某的损伤被认定为工伤。2023年11月,经有关机构鉴定,张某构成十级伤残。张某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3万余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了张某的申请。后某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与某公司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已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某公司应当依法为张某购买工伤保险。某公司虽为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参保了团体工伤保险,但未能提供项目人员工伤保险参保名单,也未单独为张某购买工伤保险。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虽然某公司与张某达成的《协议书》已履行完毕,但系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达成,此时张某对自身伤势

及对工伤赔偿的法定项目、标准缺乏清晰认识,且双方签订协议的赔偿数额仅为2.7万余元,远低于张某依法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总金额15.7万余元,导致某公司义务明显失衡,违反公平原则,严重损害了张某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湖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若干标准》(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因工负伤,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工伤保险待遇达成的协议中,双方约定的给付标准明显低于法定标准,且已实际履行,劳动者主张该协议无效的,可以认定该协议无效;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后,劳动者在仲裁时效内要求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补足差额部分,可予支持。”故法院依法认定该《协议书》无效。

综上,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张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工伤保险具有国家强制性,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的,需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赔偿责任。而工伤赔偿协议事关劳动者的人身权益,若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劳动者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如果协议系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前达成,双方约定的给付标准明显低于法定标准,即使已实际履行完毕,该协议也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用人单位仍应按法定标准向劳动者补足差额部分。

现实生活中,由于赔偿义务人和赔偿权利人之间地位不对等、信息不对称以及赔偿权利人希望避免繁琐程序、尽快解决纠纷的急迫心理等因素,双方签订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的“工伤私了协议”时有发生。在此提醒,发生工伤事故后,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应在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已出、法定工伤待遇的项目及标准等事实清楚的前提下,经平等自愿协商,合理确定赔偿金额,确保工伤劳动者享受应有待遇,避免后续可能存在的一方反悔的风险。

(转自《人民法院报》)

转让质押二手车规避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广东一车行被判返还购车款

【基本案情】

随着二手车市场交易规模的日益扩大,部分消费者忽略车辆权属问题,基于“价格低”“购买方便”等因素选择购置质押车。质押车售价虽相对较低,但也存在诸多购买风险。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因购买存在权利瑕疵的二手车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维持了一审法院作出的原某二手车行股东李某返还陈某购车款13万元的判决。

2021年4月,陈某拟购买小型豪华轿车一辆。经向某二手车行咨询,其了解到该车行在售的同型号质押车相比于可过户的二手车售价更低、车况更新。陈某决定购买该车,遂与某二手车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债权转让交接确认书》,约定:债权项下的质押物车辆型号XX,车牌号XX,所有人章某某。本协议签订后,某二手车行对债务人(协议中该处为空白,未填写具体人名)享有的债权即归陈某所有,就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亦属于陈某。签约后,某二手车行将案涉车辆交付陈某,陈某亦向某二手车行支付购车款项25万元。

2023年6月10日,陈某发现案涉车辆“被盗”,随即报警。后公安机关出具《报警/求助回执》,载明:经核实,该车未被盗,系因车辆所有人未能还清车辆分期贷款,导致该车被抵押权人某金融公司拉走。

因已时隔两年,某二手车行已注销,陈某遂将原某二手车行股东李某诉至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债权转让协议书》,并退还购车款25万元。

【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陈某与某二手车行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的形式转让质押车辆,是为规避国家对二手车交易的管理规定,实质损害了社会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故案涉买卖合同关系无效。因案涉车辆已被案外人拉走,鉴于陈某使用案涉车辆时间2年多,结合车辆购入价格、租车平台上同类型车辆年租金额等,法院酌定陈某占有使用案涉车辆费用为12万元,抵扣后某二手车行应向陈某返还13万元。李某作为某二手车行股东,在明知某二手车行买卖质押车可能存在案涉债务的情况下,未经依法清算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导致案涉债务无法清偿,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据此,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此提醒,低价购买质押车存在风险,可能造成“车财两空”。消费者购买二手车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选择正规平台交易,了解车辆真实来源、检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查封、设置了权利负担等情形,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确保交易合法合规。

(转自《人民法院报》)

谎称食物中毒要求赔偿? 00后团伙伪造病历“碰瓷”餐饮店

【基本案情】

在餐厅用餐遭遇食品安全问题要求商家赔偿,这本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合法权利,没想到却被不法分子当成“生意经”。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假借维权之名行“碰瓷”之实的团伙电信诈骗案作出判决。

00后梁某文化程度不高,长期没有收入来源。他偶然间发现美团等平台上许多餐饮店公布了经营者的联系方式,于是动起了歪脑筋:先看好评差评评价了解售卖食物和价格,然后找到商家登记的电话号码添加微信,冒充真实消费者谎称在店内就餐吃坏肚子、食物中毒了,要求赔偿。

与此同时,梁某让杨某制作虚假消费记录、商家附近医院的门诊电子病历及收费票据等材料,向商家提出赔偿医药费要求。不少商家看到后信以为真,出于对声誉的考虑,选择了赔钱息事宁人。如果碰到不同意赔偿的商家,梁某就用去工商、卫生等相关部门投诉的话术进行要挟。

为扩大“生意”,梁某和同伙共建了3个微信群,不断拉人进群一同实施诈骗,并从中抽取25%的提成。同时,对团伙成员进行明确分工,梁某主要负责联系杨某制作假图,杨某除制作假图外,还提供自己和郭某的收款码,其他人负责从网络平台上搜索商家进行诈骗。收取诈骗款项后,梁某按照不同比例给实施诈骗的人员进行分赃。经查明,2023年10月至12月,梁某、杨某等人对舟山等地的餐饮商家实施诈骗活动,共骗取10万余元。

【法院裁判】

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退赃情况等,法院最终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梁某、杨某等3名主犯有期徒刑四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其余4名从犯有期徒刑数月一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一年,适用缓刑,并处罚金。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消费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应依法合规,就餐时在食品中发现异物或出现食物中毒等症状向商家索赔,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但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商家大额索赔,对商家实施诈骗,将受到法律制裁。

对餐饮经营者而言,在经营过程中,应当增强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如遇到明显超出合法合理限度的不当投诉纠纷时,可调查取证,结合餐饮店订单号、监控录像等核实情况,及时保存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版内容由区人民法院提供)



舟山市自行设计作品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文明之心 汇聚点滴

文明

